苏黎世财产保险(中国)有限公司建筑与安装工程一切险附加由被保险人所拥有、看管或控制的现 有财产条款

双方理解并同意,增加本附加条款构成主险条款第一节的组成部分,且受本**保单**所载或批注的条款、规定、条件、限制和除外责任(与以下约定相悖的内容除外)的约束:

1. 赔偿

对于由**被保险人**拥有、看管或控制的财产(并非主险条款第一节项下的**被保险财产**),因执行主险条款第一节项下承保的于明细表中载明的**被保险工程合同**而导致该**被保险人**拥有、看管或控制的财产发生无法合理预见的物质损失或损坏时,**保险公司**负责赔偿**被保险人**,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下文规定的**保险金额**。

2. 免赔额

对于每一次损失或损坏**事故,保险公司**不负责赔偿下文规定的**免赔额**。

被保险财产: 【输入文字】

保险金额: 【输入保险金额】

或

赔偿限额: 【输入限额】 每次限额及累计限额

免赔额:每次损失/事故【输入免赔额】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,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;未尽之处,以主险条款为准。